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HANS ENERGY COMPANY LIMITED

漢思能源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554)

非常重大出售事項 出售附屬公司 及 恢復買賣

出售附屬公司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八年八月二十二日，賣方與買方已訂立買賣協議，據此賣方已有條件同意出售而買方已有條件同意購買目標公司之全部股權，購買價為人民幣15.6億元(相當於約18.7億港元)。

其中一名賣方粵海石油化工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其他賣方海洋及廣東聯盈為粵海石油化工於目標公司的合資夥伴。就董事所知，買方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且與彼等並無關連的第三方。

該交易交割後，餘下集團將主要包括經營東洲石化庫的碼頭及倉儲設施，以處理及儲存鍊油產品及液體化工產品。

上市規則的涵義

由於該交易的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如上市規則第14.07條所載列及計算)超過75%，故該交易構成本公司非常重大出售事項，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的申報、公告、通函及股東批准規定。

股東特別大會

本公司將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供股東考慮及酌情批准該交易。

載有(其中包括)上市規則規定的該交易相關資料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之通函預期將於二零一八年九月十四日或前後寄發予股東，其自本公佈日期起超過15個營業日，因為需要額外時間編製通函。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務請注意，該交易可能會或可能不會進行，因為：(i)彼等受限於若干可能會或可能不會達成(或獲豁免)的條件所規限；及(ii)買賣協議在若干情況下可能會被終止。因此，無法保證該交易將會完成。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恢復買賣

應本公司要求，股份自二零一八年八月二十二日上午九時正起在聯交所短暫停牌，以待刊發本公佈。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股份自二零一八年八月三十日上午九時正起於聯交所恢復買賣。

緒言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八年八月二十二日，賣方與買方已訂立買賣協議，據此賣方已有條件同意出售而買方已有條件同意購買目標公司之全部股權，購買價為人民幣15.6億元(相當於約18.7億港元)。

於本公佈日期，目標公司由粵海石油化工持有92%、海洋持有7%及廣東聯盈持有1%。

粵海石油化工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其他賣方海洋及廣東聯盈為粵海石油化工於目標公司的合資夥伴。就董事所知，買方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且與彼等並無關連的第三方。

買賣協議

買賣協議將僅於該交易獲聯交所、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及買方實際控制人的董事會批准之日生效。

買賣協議之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a) 重組

於買賣協議日期，目標公司擁有本集團若干資產(如東洲石化庫)，該等資產將構成餘下集團的一部分。因此於交割前，目標公司將根據買賣協議出售除目標公司資產外的所有資產、權利及責任(「重組」)。於重組完成後，目標公司於廣州中穗石油化工發展有限公司(為目標公司之直接全資附屬公司及東莞市東洲國際石化倉儲有限公司的主要股東，主要從事投資控股)及東莞市東洲國際石化倉儲有限公司(主要從事經營東洲石化庫)持有的所有股份(包括其他資產)將轉讓予最終由本公司持有或控制的實體，其將構成餘下集團的一部分，以便於完成重組後，本公司將繼續間接持有廣州中穗石油化工發展有限公司及東莞市東洲國際石化倉儲有限公司的92%權益。由於本公司於餘下集團的權益於重組完成後將維持不變，故預期重組不會對餘下集團或上市規則第14章的涵義構成任何影響。

儘管買方計劃於交割後將小虎石化庫更改為與本集團現有業務完全不同的液化天然氣站(詳情請參閱「進行該交易的理由及裨益」一段)，但買方已同意以股份轉讓(而非資產轉讓)的方式收購目標公司及目標公司資產，因為經營液化天然氣站所需的若干目標公司資產(如海域使用權及處理危險化學品的許可證等)附屬於目標公司，且只能由買方以目標公司股份轉讓的方式收購。

誠如本公佈下文「先決條件」一段所載，完成重組為交割的先決條件。

(b) 代價

該交易的購買價將相當於人民幣15.6億元(相當於約18.7億港元)。

購買價將分兩期以現金支付予賣方：

- (i) 人民幣7.8億元(佔購買價的50%) (**「第一期付款」**) 將於完成下列所有條件後10個營業日內支付予賣方指定的銀行賬戶：
- a. 買方已就目標公司完成盡職調查(須於買賣協議生效日期起計30日內完成)；
 - b. 賣方並無違反買賣協議所規定的任何聲明及保證；及
 - c. 質押已根據相關政府要求或規定進行登記。

第一期付款應由買方在買賣協議生效之日起一個月內支付；及

- (ii) 人民幣7.8億元(佔購買價的50%) (**「餘下付款」**) 將於下文「先決條件」一段所載交割條件達成後按賣方各自於目標公司權益的比例：(a) 支付予廣東聯盈於中國的在岸銀行賬戶；及(b) 根據粵海石油化工及海洋的付款通知書指示：(x) 以港元或美元(均為按中國國家外匯管理局公佈的匯率兌換的相等金額) 支付予彼等指定的離岸銀行賬戶，倘買方未能於外匯銀行獲得足夠的外幣悉數支付該金額，則買方應以在岸人民幣向彼等指定的在岸銀行賬戶支付差額；或(y) 以離岸人民幣支付予彼等指定的離岸銀行賬戶，無論哪種情況均須於粵海石油化工及海洋向買方發出付款通知書後10個營業日內支付。餘下付款應由買方在第一期付款支付後六個月內支付。

倘粵海石油化工或海洋已指示買方以港元或美元向離岸銀行賬戶支付購買價的任何部分，但買方由於無法一次性結清該款項而未能按指示以港元或美元全數支付該金額，則買方應首先在岸人民幣向粵海石油化工或海洋(視情況而定)的指定在岸銀行賬戶支付差額(「差額」)。之後，買方應在交割日期後180天內以所需外幣向粵海石油化工或海洋(視情況而定)支付相關差額。倘買方未能就此於180天期限內獲得足夠的外幣來支付差額，則買方應以離岸人民幣向粵海石油化工或海洋(視情況而定)的指定離岸人民幣賬戶支付差額。粵海石油化工或海洋(視情況而定)應在買方以所需外幣或在岸人民幣(視情況而定)支付差額前一個營業日，將買方先前以在岸人民幣支付的差額退還至買方指定的在岸銀行賬戶。

購買價乃經對目標公司財務狀況進行策略性檢討，並參考目標公司的業務前景及財務表現後由賣方與買方公平磋商釐定。

購買價人民幣15.6億元(相當於約18.7億港元)乃(i)買方經考慮估值報告及目標公司的資產狀況及增長前景等其他因素後，願意按持續經營基準給予目標公司的價值；及(ii)賣方經考慮目標公司的資產狀況、盈利能力、市場份額、競爭定位、增長前景、現金流生成能力等其他因素後，願意按持續經營基準接納出售目標公司的價值。

倘任何目標公司資產於交割時未按估值報告所述之條件交付，則買方將有權按相關目標公司資產(如估值報告所載)之價值佔所有目標公司資產(如估值報告所載)之總價值的比例自該交易購買價扣除一筆款項。倘買方已向客戶全額支付該交易的購買價，則買方有權根據買賣協議索取該扣款。

(c) 先決條件

買賣協議各訂約方履行交割的責任須待第一期付款支付後六個月內達成或豁免下列條件後方可作實：

- (i) 目標公司的所有股份均由賣方合法及完全持有，且該等股份並無任何產權負擔；
- (ii) 目標公司的土地及無形資產並無任何產權負擔；
- (iii) 目標公司業務營運所需的所有權利、牌照、同意、批准及授權於簽訂買賣協議及目標公司的股份擁有權登記時已生效且獲遵守(與經營危險化學品業務或合資格人士有關的牌照及許可證(但不包括使用不動產、土地、海洋的權利)除外)；
- (iv) 重組完成；
- (v) 按買賣協議訂約方協定的方式與目標公司客戶終止小虎石化庫及番禺固體化學品倉庫及物流中心的合約貯存及清空倉庫及貯存罐，並於交割前審核及盡職調查期間檢驗確認，以及貯存區的條件及指標符合有關經營危險化學品倉庫或貯存罐的國家安全標準及措施，且貯存區符合相關經營條件。董事會預期該等貯存合約的終止將不會對餘下集團有任何重大不利影響；
- (vi) 目標公司運營期間產生的危險廢物及有毒物質已依法處置，不存在任何環境風險；及
- (vii) 目標公司的所有僱員均已根據賣方及買方訂立的補充協議安置。

(d) 交割

於達成(或豁免)交割條件後，買方有30天時間完成交割前審核及盡職調查，以及發出通知確認交割條件已達成(或豁免)(「**交割通知**」)。賣方及買方之後將開始於中國國家工商行政管理局辦理登記手續，以將買方登記為目標公司新的唯一股東。該登記手續將於交割通知後30日內完成(該登記的完成日期為「**交割日期**」)，而買方將自交割日期起承擔目標公司股東的所有權利及責任。

(e) 其他主要條款

賣方及買方已同意買賣協議中有關該交易的以下安排：

(i) 與過渡工作有關的安排

支付第一期付款後，買方有權(i)使用目標公司的名稱對目標公司的項目開展工作，包括有權使用目標公司的公司印章，以及(ii)在目標公司的特定場所指定操作人員。

此外擬自交割通知之日起，賣方應允許買方指定的人員進入目標公司的場所開始工作以促進過渡(包括目標公司資產的盤點、轉交目標公司的賬簿及記錄、目標公司項目的資料、目標公司運營所需批准的所有原件等)，以便在交割日期後一個營業日內完成過渡。

(i) 買方的擔保

買方已同意於買賣協議生效日期後30日內，為賣方指定的公司提供人民幣80,000,000元的銀行擔保，以確保買方違反買賣協議時履行支付責任。該擔保有效期至二零一九年一月三十一日。

(ii) 股份及土地質押

賣方已同意於買方提供人民幣80,000,000元銀行擔保後30日內，向買方質押粵海石油化工在目標公司持有的股份(佔目標公司已發行股本的92%)及目標公司的若干土地使用權(「質押」)。質押乃旨在確保賣方在違反買賣協議時履行其支付責任。

(iii) 賣方的擔保

賣方已同意在買方支付餘下付款之前為買方提供人民幣45,000,000元的銀行擔保，以就披露函件並無披露的目標公司任何或然負債或其他違約(包括罰款、稅務責任、環保處罰或賠償)作出補償。該擔保自簽發之日起3年內有效。

(iv) 目標公司之投保

賣方已同意確保於交割日期後60日內，所有目標公司資產將繼續獲投保。

進行該交易的理由及裨益

於本公佈日期，本集團擁有及經營兩個主要液化產品碼頭，即由目標公司擁有的番禺石化品碼頭(「小虎石化庫」)及由本集團另一實體擁有的東洲石化品碼頭(「東洲石化庫」)。有關該兩個碼頭的進一步詳情載列如下：

一般資料	小虎石化庫	東洲石化庫
主要業務活動	在中國番禺提供碼頭、轉運、倉儲活動	在中國東莞提供碼頭、轉運及倉儲活動
位置	廣東省廣州市南沙區小虎島	廣東省東莞市沙田鎮虎門港立沙島
面積	約212,000平方米	約516,000平方米
儲量	約330,450立方米	約260,000立方米(計劃可達960,950立方米)
貯存罐區	86個石油及化工品貯存罐	94個石油及化工品貯存罐
貯存罐面積	介乎約650至12,000立方米	介乎約850至30,000立方米
泊位	5個介乎500至30,000載重噸的泊位	12個介乎500至80,000載重噸的泊位
經營歷史	一九九二年開始建設，自一九九五年開始運營	二零零六年開始建設，自二零一二年開始運營

一般資料	小虎石化庫	東洲石化庫
員工數目 (截至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268名	194名

表現指標

碼頭吞吐量	3,659,000公噸	2,779,000公噸
出租率	93.8%	78.7%

儘管小虎石化庫為本集團業務的主要設施之一，且目標公司對本集團的收益及溢利作出重大貢獻，但董事會認為購買價較為優惠，因為根據目標公司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的除利息、稅項、折舊及攤銷前盈利計算，該購買價的市盈率為18倍，並認為此要約屬難得的一個機會，而未來未必可經常遇見按該估值出售目標公司的機會。此外，鑑於以下原因，長遠而言出售目標公司乃屬有利：

- 目標公司已達至其最大產能，進一步發展的潛力有限。小虎石化庫的碼頭屬30,000噸級，規模相對較小且並無土地可擴展。由於二零一七年的平均出租率為93.8%，接近其峰值，因此進一步增長的潛力有限；
- 小虎石化庫的主要設施建於一九九二年，自一九九五年以來已運營超過20年。相關設施及裝置已陳舊，未來的維護成本將會較高；
- 目標公司的盈利能力較高部分原因為小虎石化庫設施及裝置因運營時間長使得折舊成本大幅下降。小虎石化庫及東洲石化庫的折舊費用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年度(百萬港元)	小虎石化庫			東洲石化庫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折舊及攤銷	31.1	28.5	25.4	94.6	81.2	64.9

這亦意味著需要大量資本支出來維持小虎石化庫目前的運營水平。長遠而言，該等成本將侵蝕目標公司及本集團的盈利能力；

- (d) 該交易將為本公司提供資源，為東洲石化庫的二期建設及發展新的零售成品油業務提供資金。董事會認為，由於國際油價於二零一六年見底回升，本集團將受益於東洲石化庫的業務擴張。本集團計劃申請東洲石化庫二期建設的動工批文，預計其於二零二一年完成後將使本集團的總儲量增加至年吞吐量約5,000,000噸（較目前儲量增加約40%）。二期建設目前仍處於初步準備階段。本公司目前預計在獲得政府部門關於二期建設的批准方面不會有任何重大困難，目前估計批准程序大約需耗時1年。本集團亦將與廣州的一家國有企業合作，透過經營加油站進入零售成品油業務。本集團相信，憑藉本集團現有柴油及汽油貯存及物流業務的物流支持，其可實現零售業務的協同效應；及
- (e) 該交易所得款項令本公司可償還若干現有財務負債，使得本公司的資產負債表及信貸狀況更為穩健。餘下集團目前主要靠銀行融資支持，這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存在不利影響。本集團現有銀行貸款的還款責任可能會對本集團的現金流造成重大壓力。憑藉購買價人民幣15.6億元（相當於約18.7億港元，按目標公司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的除利息、稅項、折舊及攤銷前盈利計算市盈率為18倍），該交易將有助本集團償還其未償還貸款、改善現金流並增加現金結餘。

董事會明悉，買方將於交割後停止目標公司的現有業務。買方計劃將小虎石化庫更改為與本集團現有業務完全不同的液化天然氣站。由於東洲石化庫的出租率有所改善且儲量有限，本集團正計劃篩選若干客戶並將其轉移至東洲石化庫及餘下集團。相關篩選將基於多種因素，如與客戶的現有業務關係以及是否為或將成為長期客戶、信貸期及客戶的支付方式、客戶的聲譽及商譽、本集團的認購條款（價格及時間等）。董事會預期，鑑於該等獲篩選客戶與本集團的關係，彼等將轉至東洲石化庫及餘下集團。因此於交割後，本集團與目標公司將不會存在直接競爭。

鑑於上文所述，董事會認為該交易將不會對餘下集團造成任何重大不利影響。於交割後，本集團將繼續並將有能力提供碼頭、轉運及倉儲服務。

買賣協議之條款乃由賣方與買方經公平磋商後釐定。董事認為買賣協議之條款屬公平合理，且該交易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經考慮上述簽訂該交易之理由及裨益後，董事一致批准該交易，並建議股東投票贊成擬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以批准該交易及交易文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

有關該交易的財務影響

由於進行該交易，本公司預計將實現收益870,000,000港元。

該交易預期收益的計算基準為目標公司購買價乘以粵海石油化工所持目標公司權益的比例減：(i)目標公司賬面值(來自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的年度賬目)乘以粵海石油化工所持目標公司權益的比例，即人民幣545,000,000元(相當於約653,000,000港元)；(ii)就該交易應付的估計稅項開支乘以粵海石油化工所持目標公司權益的比例，即人民幣120,000,000元(相當於約144,000,000港元)；及(iii)本集團產生的估計交易成本(包括向專業顧問支付的費用)，即50,000,000港元。

根據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的年度賬目，購買價超過目標公司賬面值(均按粵海石油化工所持目標公司權益比例計算)人民幣889,000,000元(相當於約10.6億港元)。預計本公司將從該交易獲得870,000,000港元的收益。

股東應注意，上段內容僅供說明。該交易的實際收益或虧損可能會有所不同，並將根據本公司於交割日期的財務狀況及本公司核數師對本公司最終綜合財務報表的審閱釐定。

假設交割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完成，則餘下集團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未經審核備考營業額、純利及資產淨值分別為112,000,000港元、1,251,000,000港元(包括預期由本集團因該交易而取得的收益870,000,000港元)及1,148,000,000港元(包括餘下集團資產淨值因該交易而增加1,140,000,000港元，主要包括現金增加374,000,000港元，銀行貸款減少987,000,000港元，現金除外的有形資產減少324,000,000港元以及銀行貸款除外的負債減少103,000,000港元)。

於交割後，目標公司將不再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而目標公司的損益以及資產及負債將不再合併入本公司的綜合財務報表。

該交易的所得款項用途

本公司擬使用：

- (a) 該交易所得款項淨額的約63%支付本集團現有債務，包括：(i)中國建設銀行自二零一零年五月十三日起為期12年的人民幣800,000,000元貸款，已作如下提取：(x)二零一零年本金額人民幣300,000,000元、(y)二零一二年本金額人民幣200,000,000元、及(z)二零一三年本金額人民幣300,000,000元；(ii)中國建設銀行自二零一零年五月十九日起計為期15年的本金額人民幣112,000,000元貸款；及(iii)中國建設銀行自二零一二年九月十日起計為期12年的本金額人民幣40,000,000元貸款；
- (b) 約17%撥付東洲石化庫的第二期建設款及發展新零售煉油業務；及
- (c) 餘款用作一般營運資金。

所得款項淨額擬定用途的更多詳情將載於通函。

有關目標公司的資料

目標公司主要從事經營番禺石化品碼頭的碼頭及貯存設施，處理及貯存鍊油產品及液體化工產品。

目標公司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資產淨值(源自本集團的年度賬目)約為710,000,000港元。

目標公司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的稅前及稅後溢利(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載列如下：

百萬港元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除稅前溢利	35.2	70.2
除稅後溢利	27.5	70.9

有關本公司之資料

本公司主要從事在華南地區為液體石化產品提供碼頭及貯存設施及服務。本公司在華南地區為原油、石油、液體化學品提供綜合碼頭設施、貯存罐、倉儲及物流服務，並在其港口及貯存罐區提供增值服務。

有關賣方之資料

賣方為粵海石油化工、海洋及廣東聯盈。

粵海石油化工為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公司，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主要從事提供行政管理服務。

海洋為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為粵海石油化工及廣東聯盈於目標公司的合資夥伴，主要從事銷售石化產品、原材料及機械。

廣東聯盈為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的公司，為粵海石油化工及海洋於目標公司之合資夥伴，主要從事銷售石化產品、原材料及機械。

有關買方之資料

買方為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廣州發展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廣州發展集團股份有限公司為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的公司，其股份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600098)。買方專門從事天然氣管道及設施建設及管理。

本公司自顧問獲悉，買方及廣州發展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有意收購小虎石化庫並將其轉換為液化天然氣站，故已透過顧問介紹認識買方。買方建議進行該交易，而訂約方已經公平磋商後協定買賣協議的現行條款及條件。

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董事確認，就彼等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於本公佈日期買方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且與彼等並無關連的第三方。

上市規則的涵義

由於該交易的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如上市規則第14.07條所載列及計算)超過75%，故該交易構成本公司非常重大出售事項，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的申報、公告、通函及股東批准規定。

一般資料

(a) 股東特別大會

本公司將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供股東考慮及酌情批准該交易及交易文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

(b) 通函

載有(其中包括)上市規則規定的該交易相關資料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之通函預期將於二零一八年九月十四日或前後寄發予股東，其自本公佈日期起超過15個營業日，因為需要額外時間編製通函。

(c) 警告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務請注意，該交易可能會或可能不會進行，因為：(i) 彼等受限於若干可能會或可能不會達成(或獲豁免)的條件所規限；及(ii) 買賣協議在若干情況下可能會被終止。因此，無法保證該交易將會完成。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恢復買賣

應本公司要求，股份自二零一八年八月二十二日上午九時正起在聯交所短暫停牌，以待刊發本公佈。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股份自二零一八年八月三十日上午九時正起於聯交所恢復買賣。

釋義

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除星期六、星期日或中國的商業銀行關門停業當日以外的日子
「通函」	指	關於該交易的通函，將根據上市規則寄發予股東
「交割」	指	根據買賣協議的條文完成該交易
「交割日期」	指	具有本公佈所賦予其之涵義
「交割通知」	指	具有本公佈所賦予其之涵義
「本公司」	指	漢思能源有限公司Hans Energy Company Limited，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東洲石化庫」	指	具有本公佈所賦予其之涵義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擬將召開的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供股東考慮及酌情批准該交易
「第一期付款」	指	具有本公佈所賦予其之涵義
「粵海石油化工」	指	粵海石油化工有限公司，一家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廣東聯盈」	指	廣東聯盈石油化工有限公司，一家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海洋」	指	海洋企業有限公司，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不時經修訂或補充)
「質押」	指	具有本公佈所賦予其之涵義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佈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買方」	指	廣州燃氣集團有限公司，一家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餘下集團」	指	本集團於交割後的餘下業務
「餘下付款」	指	具有本公佈所賦予其之涵義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重組」	指	具有本公佈所賦予其之涵義
「買賣協議」	指	賣方與買方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八月二十二日有關買賣目標公司股份的協議
「賣方」	指	粵海石油化工、海洋及廣東聯盈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東
「股份」	指	本公司股份
「差額」	指	具有本公佈所賦予其之涵義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目標公司」	指	粵海(番禺)石油化工儲運開發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間接附屬公司(由本公司擁有92%權益)

「目標公司資產」	指	買賣協議所明確提述的將於交割時轉讓予買方的目標公司資產，包括與目標公司的裝置及設施有關的土地使用權、海域使用權及產權，以及經營目標公司業務所需的所有牌照及批文
「該交易」	指	本公司建議根據買賣協議的條文出售目標公司的股份，於本公佈內進一步敘述
「交易文件」	指	買賣協議及據其訂立的協議
「美元」	指	美元，美利堅合眾國的法定貨幣
「估值報告」	指	買方委任的估值師中聯國際評估諮詢有限公司所編製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五月三十一日的資產估值報告
「小虎石化庫」	指	具有本公佈所賦予其之涵義

承董事會命
漢思能源有限公司
 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
楊冬

於本公佈內，人民幣按人民幣1元兌1.19632港元的匯率換算為港元。

香港，二零一八年八月二十九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四名執行董事，即戴偉先生(主席)、楊冬先生、劉志軍女士及張雷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李偉強先生、陳振偉先生及奚曉珠女士。